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对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 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之间可自动升降级，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2、费率结构

本基金各类份额管理费年费率均为 0.33%，托管费年费率均为 0.10%。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3、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

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下限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 100 元。

4、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注册登记机构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7、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及相关公告等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一并进行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表：《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2 日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8 一、前言和释义

基金已实现收益指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E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P8 一、前言和释义

基金已实现收益指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E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0 P10 一、前言和释义

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升级

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降级（新增）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0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 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每份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每份 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P10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每份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每份 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1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 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E 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 P11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 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E 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之间可自动升降级，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新增）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4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应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E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日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在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E 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P1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应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E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日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在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E 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6-P17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通常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其中确定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过程中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将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合并计算），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00 元。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17-

P18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通常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其中确定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过程中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将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00 元。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8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新增) 根据最新规定

P18-P21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4、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时（其中确定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过程中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将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开放日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 A 类/B 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2、A 类/B 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量占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A 类/B 类基金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A 类/B 类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进行公告。

3、A 类/B 类基金份额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与处理方式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连续三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为连续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三) 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

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

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P19-P22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4、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时（其中确定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过程中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将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与A类份额或B类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开放日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2、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量占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A类/B类/C类基金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进行公告。

3、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与处理方式

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连续三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为连续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23 七、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24 七、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25-P26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P26 （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更新法定代表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29-P30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合同第八章、第九章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 E 类份额均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一）召开事由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删除）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或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具有 100 票表决权。 P30-P31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合同第八章、第九章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 E 类份额均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一) 召开事由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或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或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具有 100 票表决权。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根据最新规定

P39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40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55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56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

服务费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根据最新规定

P56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日将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每月中旬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 个月时可不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如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

4、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在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

（四）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及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57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日将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每月中旬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 个月时可不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如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

4、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在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

（四）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及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60-P61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6、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

P61-P62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6、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新增）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根据最新规定

P66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持有的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分配权。） P67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持有的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分配权。）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